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春季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4月3日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春季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小学生校服 6424 套，中学生校服 4059 套；
4. 项目内容：小学生校服，中学生校服。

二、签约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小学生校服	6424 套	118.2 元	759316.80 元	
中学生校服	4059 套	138 元	560142.00 元	
总计			1319458.80 元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整（¥1319458.8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说明：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配发的学生校服数结算）。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一年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相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服装的调换：在服装领取后，如有不合适需调换或裁剪的，供应商须在10日内完成并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九、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收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相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谈判文件、谈判相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校服上具有成衣合格标识，实行“双送检”，交货时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成衣检验合格报告，同时，采购人技术部门现场抽样质检，最终结果以现场随机抽样检测结果为准，供货到校，保障售后服务，实行“质量三保”。各项指标均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确认。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相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要求、原产地和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4月3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壹份，供应商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绥德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榆林市谢老大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二郎庙坡17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西沟村闫庄则小区八区门面房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城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6005201040018789

电话：_____ 电话：1323928399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965989427@qq.com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海明

日期：2025年4月3日

日期：2025年4月3日

